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Address: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523388/传真(Fax): (86 10) 66523399

网址 Web: www.junzejun.com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50-6-1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文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

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有权在该发行规模内决定发行股数、发行价格等具体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

1.2 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4 2020 年 9 月 4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1.5 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3 号，以下简称“《注册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与其签订上市协议。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在对法本有限整体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法本有限全体股东严华、夏海燕、耕读邦、嘉嘉通和木加林作为发起人以法本有限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2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及《注册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并已公开发售，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710.0098万元，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人民币12,947.0098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 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237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33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 3.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2.1.7条的规定。
- 3.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等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2.3.1条、第2.3.3条、第2.3.4条的规定。
- 3.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签署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创业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已报经深交所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4.2.1条的规定。
- 3.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签署了《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已报经深交所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4.3.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

- 4.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

名单，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 4.2 发行人已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规定。
- 4.3 浙商证券指定孙小丽、汪建华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提供了保荐服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具有相应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与其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张忆南



朱奇慧



余雯菁



2020年12月29日